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6號

原告 駿捷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依靜

訴訟代理人 洪曼馨律師

沈靖家律師

被告 葉柏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起訴聲明本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卷字第97號卷〈下稱勞專調卷〉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6  
02 頁）。核原告所為更正聲明，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貨車司機，卻於11  
06 3年11月6日駕駛原告公司靠行之貨車(車牌號碼：000-000  
07 0，下稱系爭車輛，見勞專調卷第15至25頁)時，因疏失而  
08 與訴外人余川盛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而受有車損(見勞  
09 專調卷第11至13頁)，原告公司已先行墊付相關維修系爭車  
10 輛費用(見勞專調卷第27至33頁)。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11 條、第179條或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2 被告給付上開費用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減縮後聲明後之請求，於程序上及實體  
16 上均沒有意見。

17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  
19 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聲明  
20 及請求，業據被告於114年8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  
21 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頁)，足認被告應有認諾原告請求之  
22 意，則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判決其敗  
23 訴。

2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或第227條第2規定，請  
25 求被告給付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  
26 年6月14日(送達日期：114年6月13日，見勞專調卷第51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判決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  
31 有明文。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

01 院發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規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李孟珣